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14 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通医药	股票代码	002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赤杭	钱卓慧	
办公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电话	0575-85565978	0575-85565978	
电子信箱	sxhtyy@sxhtyy.net	sxhtyy@sxhtyy.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药品连锁零售业务，药品第三方物流业务以及中药饮片（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药品流通行业，药品流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药品流通行业高速增长的趋势逐渐回落，但在政府对医药卫生投入加大、全民医保、人口老龄化、慢性病发病率上升、人均用药水平提高以及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等因素的推动下，药品流通市场规模仍将保持长期稳步增长的局面。

公司是浙江省商贸流通业诚信示范企业，全国医药商业批发、零售主营业务收入双百强企业。公司建有专业化的医药物流基地，具有药品第三方物流资质，在满足自身配送需求的同时，开展对外第三方药品配送业务。公司依托自身的物流配送实

力，建立了从乡村卫生室到三甲级医院的城乡一体化药品配送网络。公司十分重视中药产业的发展，建有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被列入了浙江省科研专项，这对公司未来中药饮片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369,098,128.17	1,257,977,044.35	8.83%	1,219,935,57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63,816.23	40,155,184.32	4.75%	46,950,67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10,731.90	38,162,413.20	10.08%	43,814,88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6,639.73	4,549,980.22	424.54%	19,571,48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5.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5.26%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7.41%	0.14%	11.2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213,385,293.14	1,059,233,344.47	14.55%	939,016,46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320,006.22	553,656,189.99	4.82%	530,301,005.6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5,886,388.70	338,997,231.34	347,269,321.19	356,945,18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0,055.81	13,705,468.79	10,565,481.01	7,632,81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0,002.77	13,517,229.03	11,265,808.43	7,497,6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51,372.75	47,423,853.63	22,449,906.77	66,755,762.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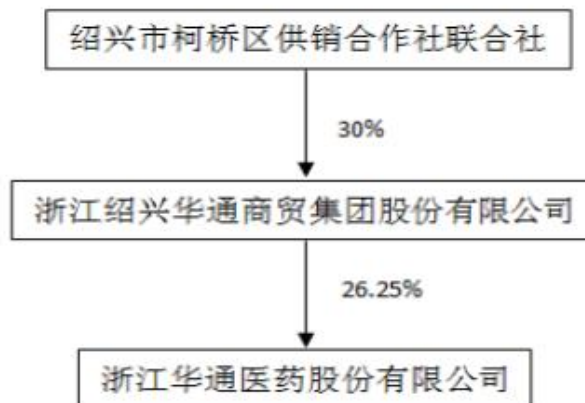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5%	55,125,000	55,125,000	质押	37,762,500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9.61%	20,172,750	15,129,562		
沈剑巢	境内自然人	3.99%	8,387,250	6,290,437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3.00%	6,300,000	4,725,000		
浙江大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伽利略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76%	5,786,727	0		
周志法	境内自然人	1.75%	3,675,000	2,756,2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3,220,642	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00%	2,108,840	0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716,827	0		
皇甫俞佳	境内自然人	0.81%	1,7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钱木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发展战略目标，在经营上继续紧密围绕“服务、创新”两大理念，努力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积极拓展市场，着力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呈稳健发展态势。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69,098,128.1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3%；实现营业利润55,411,734.0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6%；实现利润总额54,369,167.2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63,816.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5%。

报告期内，公司的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及药品生产业务的营业收入均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长，特别是药品生产相关的业务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包括中药配方颗粒）业务范围获得进一步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增长明显。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西药、中成药	1,112,077,609.98	112,438,184.23	10.11%	0.77%	12.79%	1.08%
中药材、中药饮片	219,104,428.11	67,248,256.37	30.69%	75.10%	82.18%	1.1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39,860,411.91元； 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决议	其他收益：896,198.93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比较报表营业外收入减少1,670,357.47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2家单位

(1) 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与自然人徐敏、冯晟、游历投资设立杭州通聘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51%，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七条，将绍兴县景岳堂中医门诊部自2017年1月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导致的对年初损益的影响35.42万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